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9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董事李国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所任职务，并对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主任委员：唐军先生

委员：唐军先生、孙建军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董事李国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任职务，并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主任委员：黄翼忠先生

委员：黄翼忠先生、徐祥圣先生、孙建军先生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